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100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杨证执行字第362号执行证书，在执行中国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吴[REDACTED]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329弄10号6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

